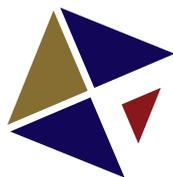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楊文華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宇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副本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2,470,588,235股每股面值0.085港元(「換股價」)，受調整換股價之一般條文所規限)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或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支付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代價；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就其／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